

#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30日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五邑大学尹荔松教授、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门市碧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组成。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环评编制单位的编制说明、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7号（江门市高新区24号地地段），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于2018年7月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1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	机加工、焊接、打磨、抛光、喷砂、仓库
			二层	空置
			三层	超声波除油、喷漆、烘烤、仓库
			四层	空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

尹荔松 林煜 陈公荣 蔡中峰  
刘世 蔡中峰 瓦达强 蔡中峰

			五层	空置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层	办公区、宿舍区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打磨和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有机废气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除油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本项目年产铜材灯饰 5 万套。

#### (二) 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的函，即江海环审〔2018〕14 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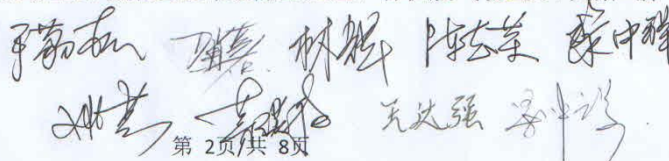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有：主体厂房一幢（五层）、综合楼一幢（六层）及环保工程；主要设备有：多功能转铁床 1 台、氩焊机 3 台、液压折床 1 台、小型喷砂机 1 台、冲床 2 台、车床 6 台、抛光机 14 台、烤箱 3 个、喷漆水帘柜 3 个、超神波除油线 1 条等；环保治理设施：废水环保治理措施（除油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和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设置 UV 光解+活

验收组成员签名：



性炭吸附装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建成,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项目工程的建设从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项目无其他工程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 1. 废水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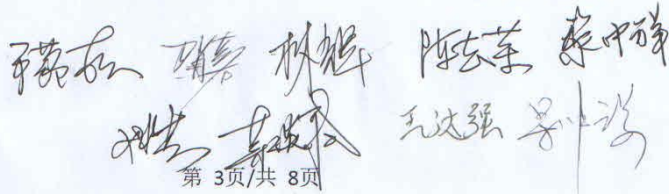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采用“Fenton氧化+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砂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达标排放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 2. 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经“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楼顶23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漆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标准,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和抛光粉尘经有效的收集后使用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标准。

项目液化气燃烧后通过1条23米的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及烟尘较少，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已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源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的隔声衰减以及距离传播的自然衰减作用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漆雾渣、除油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含油抹布、粉尘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项目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了采样平台和采样孔。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按实际情况，依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详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80980080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除油清洗废水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首期升级提标改造工程进水标准修订值）的较严者。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松 林辉 陈志军 梁中祥  
刘基 苏珊文 关达强 李中涛

(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90) 2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除油废水污泥、漆雾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含油抹布、粉尘渣、废铜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均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充分利用后，剩余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 5、 环境管理

公司已成立专门环保管理部门，并专职负责管理，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设施处理操作规程等制度及环境应急程序，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核查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一)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装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 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附件：验收组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孙松	五邑大学	教授	1892200999	孙松	
陈喜	江门市原绿林灯饰有限公司	LED光源总监	13622082428	陈喜	
林煜	江门市绿林灯饰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2216200	林煜	
廖中峰	江门市绿林灯饰有限公司	生产部	13702589150	廖中峰	
吴达强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48194162	吴达强	
吴中浩	江门市绿林灯饰有限公司	经理	18933156449	吴中浩	
陈志军	江门市绿林灯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75740909	陈志军	
李洪明	广州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64881422	李洪明	
李洪明	江门市绿林灯饰有限公司	经理	13902761412	李洪明	

验收组成员签名：